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进一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沈肇章

1.3 公司负责人徐伟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小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8,619,958.82	2,502,638,048.26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1,551,920.81	1,949,495,882.19	8.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86,749.03	772,746,301.41	-5.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8,508,343.27	2,013,880,670.18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70,279.84	297,815,206.83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613,918.16	287,928,415.84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6.63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44	0.7372	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44	0.7372	9.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516.34	-82,26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363.91	4,663,74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21.95	122,01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82,78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52.86	-39,063.01	
所得税影响额	-434,797.65	-4,190,866.36	
合计	1,351,907.79	14,356,36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0,039,830.99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842,958.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100,000	1.26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	1.24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温祈福	4,708,87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家威	3,883,486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117,374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杏绮	2,805,887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婉文	2,608,9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人民币普通股	7,574,2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温祈福	4,708,878	人民币普通股	4,708,878
吴家威	3,883,486	人民币普通股	3,883,4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117,374	人民币普通股	3,117,374
林杏绮	2,805,88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887
黄婉文	2,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0,486	人民币普通股	2,540,4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692	人民币普通股	2,313,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50,826,673.78	67,776,014.21	270.08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8,012,464.76	5,433,616.88	47.46	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211,077.00	19,823,102.36	77.63	主要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其他应收款中经营场地租赁押金坏账准备本期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42,660,761.95	317,281,022.51	-86.55	主要是公司赎回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准则调整科目列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295,324.59	6,881,267.06	64.15	主要是增加美时公司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准则调整科目列表所致。
固定资产	576,635,362.59	383,169,940.84	50.49	主要是收购陶陶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56,213,705.93	99,803,475.72	156.72	主要是湘潭生产基地、利口福车间改造工程及餐饮项目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145,696,730.14	95,154,121.93	53.12	主要是收购陶陶居公司增加无形资产。
商誉	39,561,745.26		100.00	收购陶陶居公司形成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9,568.21	14,364,385.07	128.76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38,796.62	22,156,902.88	88.38	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364,619,228.60	145,490,588.30	150.61	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65,254,070.34	95,231,349.14	73.53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7,712,792.84	73,990,172.60	32.06	主要是应付工资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112,864,335.66	17,551,072.98	543.06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与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6,655,919.19	144,501,980.32	112.22	主要是应付市场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15,220.79		100.00	收购陶陶居公司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22,260,082.46	44,778,872.31	-50.29	主要是收购根丰园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33,649,336.80	171,695,240.90	36.08	主要是人工成本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3,144,244.05	22,519,816.75	91.58	主要是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
其他收益	4,663,742.79	2,737,837.83	70.34	主要是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278,607.24	9,248,796.76	-42.93	主要是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534,779.52	3,930,300.96	-86.39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19,772.01	-495,832,940.00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兵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李进一董事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后委托沈肇章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六、《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七、《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在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5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三、《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5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较上期变动比例(%)
月饼系列产品	106,335.32	91,233.66	16.55
速冻食品	39,885.47	30,357.80	31.38
其他产品	42,178.77	33,905.56	24.40
餐饮业	49,910.32	43,973.53	13.50
合计	238,309.88	199,470.55	19.4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较上期变动比例(%)
直接销售	109,293.17	94,374.31	15.81
经销	129,016.71	105,096.25	22.76
合计	238,309.88	199,470.55	19.47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较上期变动比例(%)
广东省内	187,058.24	163,374.66	14.50
境内广东省外	48,395.38	33,621.03	43.94
境外	2,856.26	2,501.86	14.17
合计	238,309.88	199,470.55	19.47

说明:

1、2019年前三季度速冻食品收入同比增长31.38%,主要系公司推出新品,加大促销力度,各渠道销售增幅明显。

2、2019年前三季度境内广东省外收入同比增长43.94%,主要系公司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省外销售业务进一步增长。

二、2019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广东省内	343	51	142	434
境内广东省外	160	28	75	207
境外	10	1	6	15
合计	513	80	223	656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食在广州第一家”的品牌优势,坚持管理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以诚信为本,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食品和满意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食在广州第一家”的品牌优势,坚持管理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以诚信为本,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食品和满意服务。 本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库租赁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物业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经营;中央厨房(限分支机构);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自制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冷热饮品制售;商业特许经营;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库租赁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物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经营;中央厨房(限分支机构);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自制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冷热饮品制售;商业特许经营;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二十三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二十三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第(一)、第(二)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8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制订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审议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调整后,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向弘鼎公司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19年预计全年发生金额	调整后2019年预计全年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弘鼎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2,200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第五层及第七层(部位:7楼8706之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6)主营业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餐饮管理;贸易咨询服务。

(7)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弘鼎公司资产总额为1,653.08万元,净资产为983.24万元,2019年1-9月净利润为98.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90%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弘鼎公司1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弘鼎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弘鼎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含子公司)与弘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菜式类食品等。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签署的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